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佛奥凯茵苑

（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验 收 单 位　佛山市富星房产有限公司

2018 年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	行业类别	房建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富星房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交审〔2015〕76 号，2015 年 7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总工期 27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顺诚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佛山禅建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顺创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佛山市富星房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隔海海华路4号（佛奥凯茵苑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创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广东顺创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隔海路南侧。项目用地面积16581.11m^2，总建筑面积61648.98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6422.24m^2，不计容建筑面积15226.74m^2，地下室面积13975.62m^2，建筑基底面积3090.21m^2，容积率2.80，绿地率30%，建筑密度18.64%。共建设5幢高层住宅楼，1层地下室，以及道路、绿化、管线及其他附属公用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10450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8447万元。本项目施工期为：2015年11月~2018年1月，总工期2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接收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2015年6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年7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关于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顺建水审〔2015〕7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03h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2015年9月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完善了本项施工图设计，并得到了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中心印发的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接收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6年1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佛奥凯茵苑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持续开展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期间，共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书7期。于2018年1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认为：建设单位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弃土合理外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

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批复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故，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拦渣率为 95%，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覆盖率为 27.6%，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

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佛奥凯茵苑（原“隔海路旁文明示范村地块住宅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郑少鹏	佛山市富星房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少鹏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李茜	佛山市富星房产有限公司	开发主管	李茜	
成员	徐兰红	广东顺创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徐兰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戊癸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戊癸	监测单位
	胡瑞杰	广东顺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瑞杰	施工单位
	李修红	佛山禅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修红	监理单位
	黄戊癸	广东粤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戊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韦丽婵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韦丽婵	工程设计单位